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31

方案规划

2018-2019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

方案 2

政治事务

目录

	页次
总方向	2
次级方案 1. 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	3
次级方案 2. 政策和调解支持.....	4
次级方案 3. 选举援助	5
次级方案 4. 安全理事会事务.....	6
次级方案 5. 非殖民化	7
次级方案 6. 巴勒斯坦问题	7
次级方案 7. 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	8
次级方案 8. 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9
次级方案 9.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	10
次级方案 10. 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	11
次级方案 11.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	12
立法授权	13

* A/71/50。



总方向

2.1 方案 2 的目标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应会员国请求协助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指导下，和平解决潜在的暴力争端或冲突。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首要责任，而政治事务部则对本方案负实质性责任。为帮助会员国防止武装冲突，政治事务部部署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工具，包括与一系列国际、区域和其他组织协作这样做。

2.2 政治部的战略体现了这样一种认识，即：具有包容性的政治解决办法是持久和平的最佳基础。该战略是围绕 11 个次级方案制定的；这些次级方案优先注重预防武装冲突；申明以政治方式解决现有和潜在的冲突，具有至高无上的意义；促进和平解决争端；促成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的伙伴关系；促进妇女参与和增强妇女权能；并确保可供联合国使用的不同工具适合目的。

2.3 政治部将继续向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提供政治咨询意见和分析；加强预警能力，并加强其对以下各方的支助：特别政治任务，包括特使和区域办事处，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是在调解和选举方面，还有在复杂政治局势中工作的驻地协调员。政治部还将重点向会员国提供选举援助，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就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密切协作，向联合国系统，并应要求向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提供调解支助。政治部将最大限度地利用其区域办事处网络和特别政治任务，作为预防冲突和进行调解的一项工具。

2.4 为了反映过去几年的经验和更好地掌握大会更多地强调调解支助的意义，次级方案 1 已分成两个互为补充的、战略目标类似的次级方案。第一个次级方案重点在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并负责政治部的各区域司。第二个次级方案将注重政策和调解支助，并将负责政策和调解司。这将有助于进一步阐明方案 2 下的方案结构，并反映政治部的现有结构。

2.5 政治部将继续向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等决策机关提供实质性支助，并将继续实施全球反恐战略。政治部将继续努力加强会员国及区域和其他组织在以下方面的能力：开展预防性外交，进行斡旋和采取非军事措施，以防止潜在暴力争端升级为冲突，以及解决暴力冲突。政治部在这样做时，将充分尊重会员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并遵守不干涉基本上属于各国国内管辖范围内事项的原则。它还将尊重同意原则，这是此种工作取得成功的关键。政治部还将努力提高该部的能力，以开展有关政府间机构核准之建设和平行动的政治工作。

2.6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将继续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管理建设和平基金并促进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间的合作，以加强建设和平工作的一致性。该办公室将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即编写分析性的背景文件和简报，从而为其与联合国系统及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接触和互动提供协助和指导。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还将推动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之间的协作，以确保加强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支持，并通过总结联合国系统在摆脱冲突国家参与合作的经验教训，推动采取一致的建设和平办法。建设和平基金将通过资助以下方面的项目为巩固和平作出贡献：应对和平进程所受到的紧迫威胁；建立或加强国家推动和平解决冲突的能力，刺激经济振兴和重设必需的行政服务。妇女的参与和性别平等仍然是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所有工作流程的、贯穿各领域的有力重点。

2.7 大会建立了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以文献形式记录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对所有有关的自然人和法人造成的损失。损失登记册，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处于秘书长行政领导之下。

次级方案 1

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

本组织的目标：通过和平手段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加强预防冲突、调解和管理/解决冲突	(一) 联合国收到援助请求时，为处理危机局势进行斡旋的次数 (二) 及时部署，在预防冲突、调解、管理/解决冲突和和平解决争端的其他形式方面，支持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三) 秘书长特使和代表，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办事处主管，和政治事务部官员，在预防、管理和和平解决冲突方面进行干预的次数 (四) 及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或酌情提请其他政府间机构注意的新兴危机局势的数量
(b) 有效维持和平进程	会员国和区域组织提出的关于支持和平进程的所有请求中，导致冲突局势得到预防、缓解或解决的请求所占百分比增加

战略

2.8 本次级方案的实质性责任由六个区域司承担：非洲一司、非洲二司、亚洲和太平洋司、美洲司、欧洲司以及中东和西亚司。冲突的预防、管理和解决，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是《宪章》所赋予本组织的中心目标。为帮助实现这些目标，政治部将推动采取更加有效、连贯的对策：(a) 及时应对冲突局势；(b) 提供及时和准确的信息、分析和政策选择；(c) 就联合国系统可能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d) 酌情为秘书长的斡旋安排并提供实质性支持；(e) 在秘书长履行其职责方面，

以及在其与会员国的关系方面，向其提供实质性、政治和技术支持；(f) 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能力；(g) 加强该部的能力、专业知识以及与其他联合国和非联合国行为体的伙伴关系，以便更有效地解决和平与安全挑战，尤其是在非任务的背景下；以及(h) 制定连贯一致的危机预防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战略，将外交、安全、人道主义、人权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和区域行为体的发展努力联系起来。为此，新闻部将向联合国负责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的各种业务机制提供政治指导和实质性支助。其中包括秘书长特使和顾问、联合国区域办事处和中心，以及其他类型的特别政治任务。

次级方案 2

政策和调解支持

本组织的目标：提高成员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和平解决冲突的能力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联合国实体、会员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参与管理和解决冲突领域和建设和平领域的工作，同时利用调解工具、专门技术知识、适当的政策、指导和培训这样做	(一) 在和平进程中，从联合国行为者、会员国和区域组织收到的支助请求数目 (二) 利用技术专门知识、咨询意见、政策或指导材料的会员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的数目 (三) 公众有更多机会把政治部网上调解支助工具，用作关于预防和管理冲突及缔造和平的专门信息来源 (四) 获得政治和技术援助的建设和平活动数量
(b) 包容性增强，妇女参加和平进程的人数增加	(一) 调解进程中对包括妇女的代表团数量 (二) 在调解支助活动中希望得到性别方面咨询的请求数量 (三) 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包含与性别相关的资料和按性别分类的数据的报告所占百分比

战略

2.9 本次级方案的实质性责任由政策和调解司承担，该司将为制定政策和指导以及总结经验教训提供能力，旨在提高联合国的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巩固和平方面的效力。该司还将向参与和平进程的联合国行为体(包括外地特派团，酌情包括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提供调解支助和其他支助。

2.10 为实现这些目标，政策和调解司将牵头开发、维护、传播和定期修订支持和指导该部任务执行工作的政策和指导材料、最佳做法和知识管理框。该司将执

行一项战略，以加强该部在其核心活动(分析、预警、预防行动、建立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能力，包括监督培训和其他形式的能力建设。

2.11 该司将提供调解支助，以满足联合国实体、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对斡旋活动(包括预防性外交和使用调解和其他建立和平活动来管理和解决争端)方面的技术援助日益增长的需求。该司将收集最佳做法，推动在全世界对与调解相关的活动进行知识管理，还将向联合国，并酌情向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和行动者，提供有关调解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支助。

2.12 为了有效执行政治部在性别平等、妇女、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承诺，在该司新设了性别平等股。该司将在性别平等、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方面提供战略政策咨询，特别强调妇女有效参与和参加政治部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的工作。

2.13 政策和调解司与政治部各区域司协作，将协助加强战略伙伴关系，并加强对相关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其他伙伴，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业务支持，以开展更有效的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工作。

次级方案 3 选举援助

本组织的目标：加强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现有能力，以组织和开展获得公众总体信心且有助于稳定和安全的、定期和真正的选举，特别是在过渡和冲突后局势中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请求选举援助的会员国在加强民主进程和发展、改进和完善其选举机构及程序方面的能力得到提高	(一) 下列案件所占百分比增加；在此类案件中，联合国选举援助协调中心在特派团获准部署的四个星期内，应会员国或外地特派团请求，进行了需求评估和其他选举任务
(b) 在提供联合国选举援助方面的全系统协调性和一致性得到加强	(二) 应会员国或外地特派团的请求，在规定时限内部署到外地的专家人数和工作人员人数增加，以进行选举任务，包括支持斡旋工作，或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三) 其选举评估报告包含针对具体性别的分析和建议的案件所占百分比增加
(c) 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选举方面的能力	选举援助司协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制定的联合国全系统选举政策和其他政策方面的文件数量增加 同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的选举伙伴关系活动数量增加

战略

2.14 次级方案 2 的实质性责任由选举援助司承担。该司将应会员国的请求，或经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授权，为会员国组织和开展选举进程提供协助。该司将与各区域司、其他部门、外地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开展选举需求评估并在考虑国家主导权、可持续性、成本效益和性别平等视角基础上，向选举援助协调中心建议战略对策。该司将制定选举问题政策，并继续加强与其他组织的伙伴关系。也将管理联合国选举专家统一名册，供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使用。

**次级方案 4
安全理事会事务**

本组织目标：使得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能够进行审议和有效作出决定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会议服务的组织和程序安排得到改进，对出席法定会议的会员国和其他与会者的实质性和技术性秘书处支助得到加强	安全理事会成员及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事务司所提供服务的满意度
(b) 查阅与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有关的信息的便利程度得到提高	(一)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在线版浏览页数增加 (二) 安全理事会网站首页的访问次数增加
(c) 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要求提供实务支助的决定，由本次级方案及时加以落实	(一) 在制裁制度任务授权延续后 2 周内和新制裁任务授权后 6 周内向制裁委员会推荐专家的比率达到 100% (二) 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任务在有关机构规定的时限内得到执行

战略

2.15 本次级方案的责任由安全理事会事务司承担，该司将向安理会、其附属机构和军事参谋团提供咨询和实质服务。咨询和实质性服务将以下述方式提供：及时印发会议文件和往来信函；有效协调各类会议；依照《宪章》、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安理会决定和以往惯例，向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提供指导；向各专家监测组和专题小组以及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附属机构提供实质性咨询和支助；规划和安排安理会成员及其附属机构主席进行考察访问；进行研究和分析，内容包括安理会当前和以往的做法，以及安理会规定的强制性措施或定向制裁的执行情况、效果和影响；以及帮助安理会新成员熟悉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程序、惯例和工作方法。

次级方案 5

非殖民化

本组织目标：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有关决议实现 17 个非自治领土的非殖民化，以期彻底铲除殖民主义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特别委员会和大会在 17 个非自治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中的进展情况

(一) 及时提交会议文件，包括关于 17 个非自治领土的年度秘书处工作文件和秘书长的报告

(二) 改善特别委员会与各管理国之间的沟通

战略

2.16 次级方案 4 的责任由非殖民化股承担，该股将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大会提供支助。与非殖民化有关的问题以《联合国宪章》、大会第 1514(XV)号和第 1541(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原则以及其他有关决议为指导。

2.17 特别委员会和大会将继续审查因具体情况尚未行使自决权或没有实现非殖民化的所有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并依照《宪章》和大会的有关决议，寻找适当方式执行《宣言》。该委员会将在非殖民化进程的各个阶段继续改善与管理国的合作。该委员会将研究非自治领土的代表意见；还将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举办年度区域研讨会并派团考察非自治领土。此外，该委员会将继续为非殖民化争取全球支持，就其议程上的议题拟订提案，并就此向大会提交报告。

2.18 为支持上述立法性机构，尤其是特别委员会，将根据大会相关决议向该委员会提供咨询和实质性支助，包括在下列事项方面：同管理国进行审议、保持与非自治领土代表的联系、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的关系。此外，将与新闻部合作编制和传播新闻材料，以期动员国际力量支持彻底根除殖民主义。

次级方案 6

巴勒斯坦问题

本组织目标：通过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通过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的认识得到提高，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及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支持得到加强

(一) 国际社会为实现方案目标而进行的对话、参与和支助水平保持不变

(二) 民间社会组织继续参与，支持委员会和联合国努力全面、公正、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三) 国际社会进一步了解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政策和活动

战略

2.19 执行本次级方案的实质性责任由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承担。该司将向大会设立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支助和秘书处支助，以便后者审议和执行其年度工作方案，其重点是依照国际合法性，推动通过谈判全面、公正、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包括充分有效执行各项以巴协定。还将协助委员会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包括能力建设，例如，为巴勒斯坦国政府的工作人员举办年度培训班。将在委员会的主持下召开各类国际专题会议，以提高对巴勒斯坦问题各方面的认识，推动包括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有关各方开展对话，并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此外，为了同样的目标，将在委员会指导下开发和更新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信息材料和资源，包括出版物、联合国网站和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次级方案 7
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

本组织的目标：有效应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威胁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会员国通过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有效应对国际恐怖主义威胁的能力得到加强	更多的国家得到联合国协调一致的援助，以全面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包括防止暴力极端主义
(b) 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伙伴之间为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而开展的协作得到加强	在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方面，与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民间社会开展更为有力的互动协作

战略

2.20 本次级方案的实质性责任由反恐执行工作队办公室承担；该办公室在反恐执行工作队主席和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领导下，履行秘书处核心职能，以支持工作队确保对联合国系统的反恐努力进行全面协调和统筹。设在该办公室内的联合国反恐中心向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援助。该办公室将通过协调联合国系统向会员国提供经验和咨询意见的各实体的能力，继续支持会员国努力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四大支柱——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建立各国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以及加强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作用；以及确保尊重人权和法治，把它作为反恐工作的根本基础。该办公室将加强与会员国、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在加强执行《反恐战略》方面的伙伴关系，更便捷地提供有关援助、信息和良好做法。该办公室还将处理与联合国全面应对与全球恐怖主义挑战有关的问题。

次级方案 8
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本组织目标：推动中东和平进程朝着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以及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社会经济状况的方向发展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参与者再次致力于迈向持久和平	(一) 卷入冲突各方在联合国支持下谈判的频率增加 (二) 冲突各方在联合国支持下,为改善当地局势采取具体步骤
(b) 为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状况并为他们的发展需求调动资源	国际社会为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社会经济条件并支持巴勒斯坦建国努力而提供的自愿捐款数额增加
(c) 对巴勒斯坦人民和机构的人道主义和发展需求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	联合国系统按照综合战略框架、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联合呼吁程序开展的协调一致活动的数目增加

战略

2.21 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将在巴勒斯坦国、以色列和该区域继续开展斡旋和其他形式的外交接触,以推动化解和预防冲突,同时考虑到外交、文化和两性平等视角。该办事处将通过加强规划和(或)谈判和(或)协商,为联合国努力鼓励和推动当事各方和国际社会发挥协调中心的作用,以期朝着两国解决方案的方向取得进展。办事处将把对话者的范围扩大到包括有能力为可能解决各方合理关切的方案提出进一步深入见解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本区域的利益攸关方。特别协调员还将继续担任秘书长驻中东问题四方机制特使,促进四方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即在以下方面发挥作用:与阿拉伯世界的会员国接触,并就如何推进和平进程提出建议。

2.22 办事处将加强驻地和人道主义协调员的作用并继续支持整合联合国各机构在巴勒斯坦开展的工作。办事处将进一步指导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各机构协调、调动、管理和分配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发展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这种反应的重点应越来越多地着眼于发展和改革巴勒斯坦机构,以确保各机构能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直接、公平和可持续的援助。这种着眼点需要国际社会加强协调,也需要具备有关工具,以便与巴勒斯坦的优先事项和系统更加一致。

次级方案 9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

本组织的目标：为可持续和平奠定基础，并降低陷入或重陷冲突的风险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建设和平委员会为支持冲突后国家而 youli、高效率运作

- (一) 得益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服务的国家数目
- (二) 因与建设和平委员会接触和得到该委员会支持而在国家一级形成的政策改革和进程数量
- (三) 在建设和平的主要合作伙伴(如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合作伙伴和民间社会)参与下举行的，提供实质性投入并与实地行动直接相连的政策讨论会议数目
- (四) 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 2015 年审查提出的关于该办公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开展的支助活动的建议得到执行的百分比

(b) 为建设和平基金有效调动资源并高效加以分配，以防重新陷入冲突

- (一) 运作中的建设和平基金项目，按计划交付产出、帮助取得建设和平成果的项目所占百分比
- (二) 达到每年为建设和平基金筹集 1 亿美元认捐款的目标
- (三) 前一年筹集的资金在下一年全部分配
- (四) 向在建设和平委员会框架内讨论到的国家拨付建设和平基金的百分比
- (五) 建设和平基金拨款至少有 15%专门用于那些主要目标在于满足妇女特殊需要、促进两性平等或增强妇女权能的项目

(c) 提高联合国支持国家建设和平努力(包括支持妇女参与和两性平等)的效力

建设和平高级小组、政策委员会或联合国发展集团所核准的、额外的政策和指导说明的数量

战略

2.23 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由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构成，该架构由同时通过的大会决议(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第 1645(2005)号和第 1646(2005)号决议)设立。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所有实质性方面的工作，监督建设和平基金的运作，并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相互合作和促进联合国支持和平工作一致性提供了平台。

2.24 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设在纽约的政府间机构，其关键任务在于：充分发挥会员国(包括政治利益攸关者、捐助者、部队派遣国、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重要的是，主题国本身)的集体影响，努力促进以综合和

战略性的方法，支持和平及动员政治支持和资源，以进一步协调国际参与，支持可能陷入或重新陷入冲突的国家。

2.25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将继续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制订推动参与的分析性背景文件和简报；协助起草委员会会议说明或报告，推动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互动。

2.26 该办公室将支持委员会实施由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 2015 年审查产生的决议所规定的新任务。特别是，该办公室将支持委员会实现其工作方法多样化，以便审议范围更广的各国和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2.27 该办公室将继续推动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之间的协作，在最大程度上提高联合国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效力，通过汲取联合国系统接触弱势和受冲突影响国家时获得的经验和良好做法，推动采取一致且更有效的办法。因此，该办公室支助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职能将扩大到确保联合国在委员会提供咨询的国家中采取更加一致的办法。

2.28 作为促进联合国对建设和平工作采取一致办法和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协同增效工作的一部分，该办公室成立了建设和平高级小组，由其负责召集助理秘书长一级的有关部厅、基金和方案的代表和工作一级的建设和平联络小组的代表讨论实质性建设和平问题，包括审查外地向建设和平基金提出的建议。该办公室还担任联合国过渡时期工作组，并参加各部门间委员会以及秘书长成立的委员会，如政策委员会，以确保联合国业务部门的参与。

2.29 建设和平基金通过资助以下方面的项目和方案为巩固和平做出贡献：应对和平所受到的威胁，建立或加强国家推动和平解决冲突的能力，刺激经济振兴和重设必需的行政服务。该办公室将向冲突分析提供支助，并密切关注建设和平战略举措的设计、执行和评价。该办公室将确保联合国系统各有关实体参加审查提案和不断监测由基金支助的倡议，以提高全系统的一致性和促进建设和平的能力。

次级方案 10

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

本组织目标：根据大会 ES-10/17 号决议建立和维持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逐步登记索赔表	(一) 收集到的索赔表数目增加 (二) 联合国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处理的索赔表数目增加 (三) 经登记册办公室处理、由登记册委员会审查和登记的索赔表数目增加
(b) 公众对受影响的巴勒斯坦自然人和法人提出索赔表的可能性及有关要求更加了解	了解提出索赔表的可能性及有关要求的受影响自然人和法人数目增加

战略

2.30 联合国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在登记进程持续期间将一直开展工作。鉴于隔离墙还在继续修建并可能导致新的损失索赔，因此建立登记册本身就是一个持续的进程，很可能需要数年时间。登记册将包括印刷和电子两种索赔版本，保管于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到 2016-2017 两年期结束时，预计大多数索赔要求都已收齐，该办公室将把资源重点用于处理在本两年期和上一两年期收集的索赔要求。此外，该办公室将继续向巴勒斯坦公众以及机构(包括有关市镇当局)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介绍提交索赔表的可能性和要求。该办公室将根据大会 ES-10/17 号决议，继续通过由登记册办公室训练的一组当地征聘的接受索赔人员，就针对隔离墙建造和存在期间提出索赔事宜提供技术援助。该办公室还将负责维护登记册档案。

次级方案 11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

本组织目标：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战略伙伴关系，以便共同应对非洲面临的和平与安全挑战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 | | |
|---|--|
| (a) 改进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报告情况的工作，以便能够在冲突周期的所有阶段，就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作出知情的决定 | (一) 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协商机制之间持续不断的交流，包括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联合工作队和对口会议 |
| | (二) 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方面伙伴关系联合框架的商定目标得到圆满执行 |
| | (三) 非洲待命部队及其五个区域旅的民事、军事和警察部门已充分投入运作，以支持非洲牵头的和平支助行动 |
| (b) 与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使南部和东部非洲的冲突缓解工作得到加强 | 针对非洲南部和东部所有区域的各项举措所提、要求提供斡旋支助的请求，及时进行访问 |

战略

2.31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的主要目标是进一步发展和落实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战略伙伴关系。在冲突周期所有阶段，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区域委员会/区域机制保持不断的接触，这是伙伴关系的基础。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将这种合作化为以下四个领域的行动：预防和调解冲突、应对冲突、努力消除根源以及不断审查和加强与非洲联盟的伙伴关系。该办事处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167(2014)和 2033(2012)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67/302 号决议，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合作执行联合框架。

2.32 办事处与联合国总部、非洲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密切合作，并藉此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和平与安全关系。此外，办事处与非洲联盟和相应的次区域组织协调，支持联合国在非洲东部的斡旋活动。

2.33 办事处力求在规划和管理和平行动，发展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构能力方面，巩固与非洲联盟的伙伴关系。在此方面，办事处通过担任与非盟合作的联合国各办事处、基金和方案的和平与安全专题组组长等，与联合国其他行为方协调开展工作。办事处还将参加亚的斯亚贝巴的捐助方和合作伙伴协调机制。

立法授权

次级方案 1

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

《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九十九条

大会决议

47/120 A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和有关事项
47/120 B	和平纲领
52/12 A 和 B	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
57/5	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57/26	预防及和平解决争端
57/157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57/296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57/298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59/310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60/4	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
60/260	着力改革联合国：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
60/283	着力改革联合国以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详细报告
61/51	联合国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合作
61/230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61/269	宗教间和文化间谅解与合作促进和平高级别对话

61/293	预防武装冲突
61/294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63/10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63/15	联合国同欧亚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63/19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63/22	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
63/23	通过减少和防止武装暴力来促进发展
63/24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63/86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63/261	加强政治事务部
63/267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63/308	保护责任
63/310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64/7	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
64/10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64/12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64/14	不同文明联盟
64/118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64/123	给予非洲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64/124	给予地中海议会大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64/134	宣布 2010 年为“国际青年年：对话和相互了解”
64/254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第二次后续行动
66/253 A 和 B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
67/19	巴勒斯坦在联合国的地位
68/15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68/16	耶路撒冷(和平之城)
68/79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68/127	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
68/18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69/1	遏制并抗击最近西非爆发的埃博拉病毒的措施
69/3	联合国埃博拉应急特派团
69/8	联合国同中欧倡议的合作
69/9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69/10	给予太平洋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69/11	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
69/12	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
69/13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69/14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69/26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69/74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69/83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69/110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69/111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69/112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69/265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69/270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69/277	关于加强联合国同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政治宣言
69/286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境况
69/291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69/311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69/314	打击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
69/317	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
69/318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69/322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70/5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70/64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70/83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70/84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者
70/8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
70/86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70/8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70/88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
70/89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70/90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
70/91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70/98	西撒哈拉问题
70/108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70/141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70/185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
70/225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70/232	土著人民权利

70/233	缅甸人权状况
70/252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切断毛坯钻石非法交易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以协助防止和解决冲突
安全理事会决议/主席声明及其他文件	
1196(1998)	必须加强非洲武器禁运的效力
1197(1998)	支持关于非洲的区域和次区域举措并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方面的协调
1208(1998)	维持非洲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平民和人道主义特性
1209(1998)	阻止军火非法流进非洲和在非洲境内流通
1318(2000)	关于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尤其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的宣言
1325(2000)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366(2001)	预防武装冲突
1631(2005)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1645(2005)	冲突后建设和平
1646(2005)	冲突后建设和平
1699(2006)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问题
1810(2008)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820(200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882(2009)	儿童与武装冲突
1887(2009)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核不扩散和核裁军
1888(2009)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889(2009)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894(2009)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1904(2009)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1907(2009)	非洲和平与安全
2039(2012)	巩固西非和平

2046(2012)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048(2012)	几内亚比绍局势
2056(2012)	非洲和平与安全
2092(2013)	几内亚比绍局势
2093(2013)	索马里局势
2098(2013)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103(2013)	几内亚比绍局势
2118(2013)	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化学武器：中东局势
2139(2014)	中东局势
2145(2014)	阿富汗局势
2157(2014)	几内亚比绍局势
2158(2014)	索马里局势
2165(2014)	中东局势
2171(2013)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203(2015)	几内亚比绍局势
2214(2015)	利比亚局势
2218(2015)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2232(2015)	索马里局势
2238(2015)	利比亚局势
2242(201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245(2015)	索马里局势
2246(2015)	索马里局势
2250(2015)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253(2015)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254(2015)	中东局势
2259(2015)	利比亚局势

S/PRST/2011/4	自然资源管理
S/PRST/2011/18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预防冲突
S/PRST/2011/21	中部非洲区域
S/PRST/2012/2	几内亚湾海盗问题
S/PRST/2012/11	塞拉利昂购买武器
S/PRST/2012/18	中部非洲区域
S/PRST/2012/21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S/PRST/2012/25	塞拉利昂选举
S/PRST/2012/28	中部非洲区域
S/PRST/2013/4	非洲和平与安全
S/PRST/2013/6	中部非洲区域
S/PRST/2013/10	非洲和平与安全
S/PRST/2013/12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
S/PRST/2013/13	几内亚湾海盗问题：巩固西非和平
S/PRST/2013/18	中部非洲区域
S/PRST/2013/19	努力恢复几内亚比绍的宪政秩序和联几建和办的授权任务：几内亚比绍局势
S/PRST/2013/20	非洲和平与安全
S/PRST/2013/22	非洲和平与安全
S/PRST/2014/6	塞拉利昂局势
S/PRST/2014/8	中部非洲区域
S/PRST/2014/17	非洲和平与安全
S/PRST/2014/25	中部非洲区域
S/PRST/2015/4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RST/2015/12	中部非洲区域
S/PRST/2015/14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RST/2015/22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RST/2015/24	非洲和平与安全
S/2013/753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任务规定
S/2013/759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任务规定
S/2015/554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任务规定
S/2015/555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任务规定
S/2015/1025	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
S/2015/1026	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

次级方案 2

政策和调解支持

《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三十三条

大会决议

60/1	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
63/281	气候变化和它可能对安全产生的影响
64/116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64/137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64/223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65/283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67/123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68/303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70/92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安全理事会决议和主席声明

1325(2000)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366(2001)	预防武装冲突
1631(2005)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1645(2005)	冲突后建设和平

1646(2006)	冲突后建设和平
1820(200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888(2009)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889(2009)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894(2009)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2118(2013)	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化学武器
2171(2013)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242(201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250(2015)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RST/2011/4	自然资源管理
S/PRST/2013/12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
S/PRST/2015/22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次级方案 3

选举援助

大会决议

[70/168](#) 加强联合国在推进定期真正选举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次级方案 4

安全理事会事务

《联合国宪章》，尤其是第一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二项、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和第五十条

大会决议

686(VII)	使国际习惯法的证明材料更易于查考的方法和手段
55/222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70/9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70/11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安理会决议

关于安理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所设附属机构的组成和任务的决议和决定，包括第 751(1992)和 1907(2009)、1267(1999)和 1989(2011)、1373(2001)、1518(2003)、1521(2003)、1533(2004)、1540(2004)、1572(2004)、1591(2005)、1636(2005)、1718(2006)、1737(2006)、1970(2011)、1988(2011)、2048(2012)、2127(2013)、2140(2014)、2206(2015)和 2253(2015)号决议

次级方案 5

非殖民化

大会决议

1514(XV)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1541(XV)	会员国确定是否有义务递送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索要之信息的指导原则
1654(XVI)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2621(XXV)	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纲领
58/316	振兴大会工作的进一步措施(附件, D 节, 第 4(b)段,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65/119	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68/95 A 和 B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70/94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70/95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70/96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70/97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70/98	西撒哈拉问题
70/99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70/100	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70/101	托克劳问题

70/102 A 和 B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A. 概要

B. 具体领土

70/103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70/23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次级方案 6

巴勒斯坦问题

大会决议

3376(XXX) 巴勒斯坦问题

32/40 B 巴勒斯坦问题

34/65 D 巴勒斯坦问题

38/58 B 巴勒斯坦问题

46/74 B 巴勒斯坦问题

64/16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64/17 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70/15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次级方案 7

反恐执行工作队

大会决议

[60/288](#)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64/235 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机构化

66/10 联合国反恐怖中心

68/276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

70/254 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

次级方案 8

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大会决议

- | | |
|-----------------------|------------|
| 49/88 | 中东和平进程 |
| 68/15 |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
| 68/17 | 叙利亚戈兰 |
| 68/84 |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
| 68/100 |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

次级方案 9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

大会决议

- | | |
|------------------------|---|
| 60/180 | 建设和平委员会 |
| 60/261 |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七名成员 |
| 60/287 | 建设和平基金 |
| 62/245 | 与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第二节: 建设和平委员会实地访问经费的筹措) |
| 63/282 | 建设和平基金 |

安理会决议

- | | |
|------------|-----------|
| 1645(2005) | 冲突后建设和平 |
| 1646(2005) | 冲突后建设和平 |
| 1947(2010)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次级方案 10

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

大会决议

- | | |
|--------------------------|--------------------------------|
| ES-10/17 | 建立联合国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 |
|--------------------------|--------------------------------|

次级方案 11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

大会决议

[52/220](#) 与 1998-199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60/268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64/288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经费的筹措

65/274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67/302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安理会决议

1744(2007) 索马里局势

1769(2007)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1772(2007) 索马里局势

1863(2009) 索马里局势

2033(2012)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

2167(201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